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二年

议程项目 9、14、17、18、19、20、22、27、28、32、
33、34、41、42、43、48、49、52、53、54、55、56、
58、64、68、69、70、71、73、87、94、98、101、
104、108、109、116、120、121、122 和 123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
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
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和平文化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07年10月1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名义，随函附上2007年10月2日在联合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14、17、18、19、20、22、27、28、32、33、34、41、42、43、48、49、52、53、54、55、56、58、64、68、69、70、71、73、87、94、98、101、104、108、109、116、120、121、122和12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2007 年 10 月 18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7 年 10 月 2 日

回历 1428 年 9 月 20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年度的协调会议，会议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秘书里亚兹·穆罕默德·汗先生阁下主持。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后通过下文：

1. 会议强调，坚信联合国作为唯一全球多边组织能够也应该在加强全球协调与合作应对全球挑战和威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决心遵循《宪章》就此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在这方面，会议还重申，对促进实现一个更为安全繁荣的世界的共同愿景来说，联合国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全球机制。会议再次强调，依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多边主义和集体办法是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2. 会议赞扬秘书长为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
3. 会议重申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目标和原则，并再次申明承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还重申 2007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最后公报》和《伊斯兰堡宣言》。
4. 会议重申需要尽快完成《宪章》修订本的起草工作，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有效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的作用。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吉达就《宪章》的审查所作的工作及取得的进展，呼吁最后确定新的《宪章》修订本，以期及时定稿，供 2008 年 3 月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使用。
5. 会议邀请各成员国在最高级别积极参加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6. 会议重申将致力于和平、人道主义和宽容的崇高理想，以适当应对 21 世纪人类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会议还强调，最近发生的蔑视伊斯兰教的事件迫使成员国进一步团结在伊斯兰价值观周围，展现团结精神。
7. 会议支持继续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及民主化、透明化和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等方面进行改革，并认为必须保护文化和宗教多

样性。会议强调，这种多样性绝不是冲突的根源，而是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相互充实和对话的源泉。

8. 会议对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的趋势深表关注，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和做出努力，以促进宽容、对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信仰的尊重等方法来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加深相互间的了解。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在伊斯兰堡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上成功举行仇视伊斯兰问题专题会议，重申它支持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为制止仇视伊斯兰现象而设立的观察站，并敦促成员国按照专题会议的提议履行其对观察站承担的义务。

9. 会议表示支持土耳其和西班牙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共同赞助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旨在通过强调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共同价值，促进和谐与对话；会议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支持该项倡议。

10. 会议促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与西方接触，通过对话树立真实、正确的伊斯兰形象，在不同文明间达成历史性的和解。会议促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推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取得成功。会议还对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于 2008 年举行伊斯兰和西方向部长级会议表示满意，促请成员国给予支持与合作，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1. 会议向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表示特别敬意，感谢他及时提出了重要的“开明稳重”倡议，在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作为第 45/10 P (IS) 号决议获得通过。会议还向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表示特别敬意，感谢他及时提出了重要的“文明伊斯兰”倡议。

12. 会议欢迎印度尼西亚和挪威提出的关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召开第二届全球媒体间对话的倡议，该倡议强调了国际大众媒体在促进更广泛的言论自由、增进宽容和在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中促进相互了解以及促进和平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考虑到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进行对话并拓展伊斯兰世界同其他文化和文明的关系，会议重申将致力于更广泛的接触和交流，致力于实现和平、自由、权利和正义的和谐。在这方面，会议回顾了伊斯兰世界发起的如下倡议：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伊朗）；宗教及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巴基斯坦）；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孟加拉国）；伊斯兰与西方研讨会（卡塔尔）；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盟联合论坛“文明与和谐：政治层面”（土耳其）；国际伊斯兰学者会议（印度尼西亚）；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第二次大会宣言（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共同赞助的不同文明联盟；2008 年的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塞内加尔）以及 200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和西方向问题国际会议：弥合差距”。

14. 会议注意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宣布世界正义日的提案，确认愿意就此事项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区域问题

15. 会议回顾 2003 年 7 月 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和必须结束外国占领状态，以此作为国际社会促进预防冲突文化的承诺。

巴勒斯坦和圣城

16.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对整个伊斯兰民族的中心作用。会议申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征和必须维护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的神圣地位。会议再次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一直侵占圣城的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非法在阿克萨清真寺地下挖掘和采取打算改变圣城地位、人口构成和人口特征的非法措施，特别是非法的殖民化做法，包括在圣城内和周围进行定居活动和建造围墙。

17. 会议谴责以色列持续强化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运动，其中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和战争罪行，包括过度使用致命武力滥杀滥伤巴勒斯坦平民，继续采取法外处决的做法，大规模地广泛摧毁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基础设施、农田和其他生活来源并且拘留和监禁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会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活动。

18. 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长期封锁和设立数百个检查站，把其中有些检查站变成与国际边界过境点类似的常设机构，严重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会议强调以色列的这些非法做法实际上正在扼杀巴勒斯坦的经济并给巴勒斯坦平民百姓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困难。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减轻巴勒斯坦人在这个重要时期的苦难。

19. 会议再次对以色列不断强化定居者殖民主义运动表示严重关切和强烈谴责，包括大规模没收土地和建造及扩大非法定居点。会议还再次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建造围墙，此举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完全无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 ES-10/15 号决议。会议强调非法定居点和围墙正在破坏巴勒斯坦领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并且有损于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主权、可行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会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拆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和围墙。

20. 会议吁请四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加紧努力，消除目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从而振兴和平进程，恢复双方的谈判以及全面和真诚地执行路线图，力求结束从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和实现两国解决办法。会议注意到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建议，包括秋天召开国际会议的建议。会议强调最近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其中呼吁恢复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通过的

《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活力，该倡议要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这方面，会议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21. 会议赞扬在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的主持下达成的《关于巴勒斯坦民族和解的麦加协议》，充分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秘书长为达成这项协议所作的努力。

22. 会议要求把加沙地带的实地局势恢复到 2007 年 6 月事件之前的水平，以便维持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和土地。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巴勒斯坦人必须进行全国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会议再次表示全力支持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在哈马斯主席领导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会议再次表示支持所有经民主选举的巴勒斯坦机构。

23. 会议重申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得到解决之前对该问题承担的长期责任。会议吁请联合国加强努力，依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以及商定的原则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上述决议和原则包括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所有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在基于 1967 年边界和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行使自决和主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地消除巴勒斯坦难民所处的困境。

24. 会议回顾 2004 年 5 月 6 日大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地位”的第 58/292 号决议，并强调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以色列驻联合国的全权证书不包括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25. 会议支持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为振兴和平进程不断进行的区域和国际联系并支持圣城委员会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以便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帮助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合法性并且保护圣城的圣地及其特定的精神内涵。

26.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以前关于支持圣城和巩固其人民坚定信念的决议，并呼吁成员国向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供其执行方案和行动计划、保障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和文明社会的特征以及抑制以色列为圣城犹太化不断采取的非法措施。

叙利亚

27.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 (1981) 号决议的政策以及吞并、建立殖民主义定居点、没收土地、改变水源和强迫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的政策。会议还要求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工作范围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

平倡议》，以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为界完全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会议还要求以色列考虑到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有些人已经被拘留 20 多年，释放其中被监禁的所有叙利亚公民。

28. 会议谴责对一些成员国，特别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威胁，并谴责美国当局对叙利亚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决定。会议还谴责所谓的“叙利亚问责法”。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在各领域进一步加强与叙利亚的兄弟关系。

29. 会议谴责 2007 年 9 月 6 日以色列侵犯叙利亚领空的行为，并支持叙利亚对以色列旨在破坏真正和全面和平进程的升级政策保持冷静态度。会议认为以色列应对这种公然侵犯叙利亚主权的不负责任行为负责，并表示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黎巴嫩

30. 会议再次表示支持黎巴嫩努力解放直至国际公认边界的所有领土，支持黎巴嫩要求以色列释放其监狱关押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

31. 会议还要求联合国安理会采取行动，以防止以色列一再从陆海空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并且迫使以色列赔偿因持续侵略黎巴嫩在黎巴嫩领土上造成的所有损失。会议支持黎巴嫩要求以色列清除占领和侵略期间留下的地雷和集束炸弹并移交地雷和集束炸弹的全面位置图，因为以色列应对布设和清除这些地雷和集束炸弹负责。

32. 会议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要求充分尊重蓝线，实现永久停火和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黎巴嫩。会议还感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并强烈谴责对他们的恐怖攻击。

33. 会议强调根据黎巴嫩政府提出的 7 点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联合国在解决以色列占领的沙巴阿农场问题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合作解决这个问题。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行使不可剥夺的用水权利，同时谴责以色列对这些水源的图谋。

34. 会议还最强烈地谴责破坏黎巴嫩稳定及其民族团结的任何企图，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把恐怖暗杀前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同僚的犯罪分子抓拿归案和对后来所有的恐怖行为者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35. 会议强烈谴责所谓“伊斯兰法塔赫”组织对黎巴嫩北部的黎巴嫩陆军和无辜平民的犯罪和恐怖行为，这是对黎巴嫩安全和稳定的不可接受的威胁并且违反了伊斯兰的信条和教义。在这方面，会议大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及其陆军为恢复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需要保护和援助平民百姓，包括巴勒斯坦难民。

36. 会议支持黎巴嫩政府寻求巴勒斯坦武装团伙在巴勒斯坦营地之外驻留问题的解决办法。会议鼓励各方进一步援助黎巴嫩，以防止军火和恐怖分子非法进入黎巴嫩。

伊拉克

37. 会议强烈重申，各方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会议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及切实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
38. 会议确认伊拉克现已成立以宪政为基础的民选政府。
39. 会议欣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70 (2007) 号决议的设想，已扩大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范围，并延长了其任期。
40. 会议重申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重建自己的国家，并强调需要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以确保实现统一、和平、安全、稳定及停止教派暴力。
41. 会议欣见伊拉克宣布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伊拉克与其邻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并已在此方面采取了各项步骤，以及遵守现有的条约和协定，特别是关系到国际公认边界的条约和协定，并请伊拉克及其邻国积极开展合作，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42. 会议欣见 2007 年 5 月 4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伊拉克邻国扩大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会议产生的 3 个委员会，即（能源、难民与安全）。会议还促请伊拉克的所有邻国继续在此方面与伊拉克政府进行合作与协调。
43. 会议还表示全力支持伊拉克政府通过其和解计划为制止暴力、击败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而这份和解计划的目的旨在向伊拉克人民中的不同政治、宗教和族裔组成部分提供机会，让他们和平参与政治进程，开始建设和重建自己的国家。
44. 会议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区域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45. 会议表示支持伊拉克政府控制其边界和安全的努力，以有利于伊拉克和整个地区的独立与安全。会议强调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
46. 会议强烈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官员、神圣宗教场所以及民间机构，曾经进行及现在仍在进行的恐怖行为，并呼吁提供必要援助，遏制暴力，杜绝恐怖主义源头。
47. 会议强烈谴责和反对所有针对伊拉克人和其他国家国民的绑架和暗杀行为。
48. 会议重申必须立即取缔存在于和发源于伊拉克领土的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武装团体，因为这些团体对伊拉克及其邻国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并鼓励伊拉克政府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49. 会议还谴责离间伊拉克人民的所有宗派主义号召。
50. 会议欣见 2007 年 5 月 3 日在沙姆沙伊赫正式启动《伊拉克国际契约》，将其作为区域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伊拉克发展的一部分。

51. 会议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设法全面掌管所有伊拉克资源用于改善伊拉克人民生活条件和重建国家机构及国民经济。
52.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提供一切形式的支助和援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要,帮助促进和推动重振伊拉克组织机构、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工作。
53. 会议还欣见巴黎俱乐部承诺大幅度减少伊拉克国债,并促请其他债权国作出类似的决定。
54. 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履行其所有义务,包括赔偿义务。会议也确认伊拉克政府呼吁对赔偿问题进行审查。
55. 会议谴责前政权大肆杀戮无辜伊拉克人,认为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会议要求审判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并吁请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不要庇护对伊拉克人及其他人犯过此类罪行的前政权官员。
56. 会议还强调包括多国部队在内的各方必须尊重所有伊拉克人民的民权和宗教权利,保护伊拉克的宗教胜地及文化和历史遗产。
57. 会议欣见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重建遭到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的圣殿方面所做的努力。
58. 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协力打击非法买卖和走私伊拉克文物的行为,帮助将追回的文物归还伊拉克博物馆。
59. 在这方面,会议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三大会议之一)上提出的建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尽早访问伊拉克。
60. 鉴于当前情况以及伊拉克及其人民的紧急需要,会议呼吁秘书处尽快在巴格达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办事处。
61. 会议强调不干涉伊拉克事务以及与伊拉克人民代表及其选出的政府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62. 会议呼吁制定各项积极举措,支持伊拉克人之间的民族对话,抑制分裂和教派暴力,并重申“禁止流穆斯林的血”的号召。
63. 会议回顾 2006 年 10 月 20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有关伊拉克局势的《麦加圣城宣言》这一成功先例。会议还强调需要对这一重要文件采取后续行动。

科威特和伊朗战俘

64. 会议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杀害科威特、伊朗战俘和第三国国民,会议还谴责伊拉克前政权十多年来一直隐瞒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会议呼吁必须把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阿富汗

65. 会议欣见在阿富汗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机构、自由的媒体、建立安全部门各机构、改进卫生和教育部门、实现人权，并表示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在反恐、打击毒品问题、实现安全、稳定以及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

66. 会议赞赏各成员国对阿富汗的援助，并要求它们通过设立的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进一步慷慨解囊，以促进阿富汗的发展，并呼吁国际社会迅速向阿富汗提供在 2002 年东京捐助国会议、2004 年柏林捐助国会议和 2006 年伦敦捐助国会议上向阿富汗允诺提供的援助。

67. 会议欣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给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建议，即愿意在 2008 年春天前在喀布尔举行一次乌里玛和穆斯林学者国际会议，以讨论伊斯兰教的崇高教义以及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持下这些教义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查谟和克什米尔

68. 会议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争取自决的合法权利。会议呼吁全面执行秘书长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带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呼吁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结束持续违反他们人权的状况。会议促请印度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实况调查团以及其他国际人权组织访问印度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以核实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的人权状况。

69.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的建议，还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提交的备忘录，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和愿望致力于推动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70.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当前和平进程，并赞赏穆沙拉夫总统以其真诚、灵活性和勇气在推动解决克什米尔争端方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会议呼吁印度作出积极的回应。在赞赏巴基斯坦致力于与印度进行当前对话的同时，会议强调公正的最终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作为核心问题必须成为巴基斯坦和印度对话过程的中心内容，以使对话过程能够致力于实现成果，确保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

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侵略

71. 会议再次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会议呼吁亚美尼亚军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完全、无条件和立即撤出。

72. 会议重申决心支持阿塞拜疆政府的努力，以求消除和平进程中的障碍，如转移亚美尼亚国籍的定居者，人为地改变地理、文化和人口现状，进行非法的经济活动，在被占领土内开采自然资源。会议谴责亚美尼亚的行为，并要求其停止这

些活动以及停止继续毁坏阿塞拜疆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伊斯兰历史遗址。会议促请所有成员国进一步加强与阿塞拜疆的团结和充分支持阿塞拜疆尽快恢复全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

土族塞人

73. 会议重申坚决支持穆斯林土族塞人的正义事业，并依照 2004 年 5 月 28 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的呼吁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先前决议，重申其决定结束土族塞人受到的不公正孤立状况，还再次促请成员国同土族塞人紧密联合，加深和扩展在所有领域的关系。会议回顾联合国《全面解决计划》，其目标是在塞浦路斯开拓新的局面，在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组成国家之间建立新的两区伙伴关系。会议承认，任何一方都不得声称对另一方拥有权威或管辖权，希族塞人不代表土族塞人。会议深表失望的是，希族塞人不愿意按照联合国的计划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会议重申遵守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 6/34-P 号决议的规定，并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文件 ICFM/34-2007/POL/SG. REP. 5 所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最新报告。

苏丹

74. 会议强调全力声援苏丹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同时表示支持实现该国民族和解、和平与持久稳定的努力以及对苏丹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充分尊重，还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这种努力及该国的重建和发展，满足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其境内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75. 会议注意到了有关达尔富尔的积极事态发展，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非盟-联合国混合行动的第 1769 号决议与关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利比亚举行和平谈判的协议。

76. 会议要求所有反叛团体参加这些决定性的最终谈判，要求国际社会针对拒绝参加和平谈判或以任何方式破坏和平进程的个人或团体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

77. 会议强烈谴责反叛团体最近对驻达尔富尔非苏特派团人员的残杀攻击，对在这次不幸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国家、政府和同事表示同情和慰问。

78. 会议再次呼吁成立一个苏丹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供财政捐款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支持该国和受战争影响地区的发展计划并根据苏丹政府提议的优先事项制定这些活动的时间表。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方履行在奥斯陆苏丹重建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索马里

79. 会议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80. 会议欢迎最近在索马里闭幕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成果。会议赞扬在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赞助下于吉达举行的协定签字仪式，并衷心感谢沙特王国接待索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先生阁下及其代表团。
81. 会议着重感谢非索特派团目前在摩加迪沙部署的乌干达部队所作的努力以及乌干达对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所作的重要贡献，谴责任何针对该国的敌对活动。会议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并呼吁其他国家和伙伴为这项努力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82. 会议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极端分子最近的袭击模式，包括加紧使用爆炸装置，并谴责所有利用暴力破坏该国和平与稳定的企图。
83. 会议强调，急需在索马里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促进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并请求安全理事会批准这一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84. 会议还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为可能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而提供部队和其他援助，以支持该国的和平与稳定。
85. 会议感谢所有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的捐助者，鼓励各捐助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推动索马里的重建和复兴，尤其是利用为该国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所建立的快速援助方案的机制。
86. 会议欢迎索马里政府承诺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为 2009 年多党参加的自由和民主选举之前过渡期所余部分制定一份路线图。

科索沃

87. 会议确认，科索沃问题已进入关键阶段。它还表彰阿赫蒂萨里先生的努力和其他贡献，认为这方面的成果有利于保持科索沃的稳定。会议希望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问题上一道进行建设性努力，并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公平方式处理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问题。
88. 会议支持美国-欧盟-俄罗斯三方在联络小组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有关各方之间真诚展开的直接谈判，支持三方关于现状无法持续的评估。会议希望国际社会继续一道进行建设性努力，强调需要找到解决这一独特问题的和平、实际和持久办法，让所有科索沃人能够生活在和平、和谐与繁荣之中。

人道主义活动

89. 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继续其在各成员国的人道主义行动并更多地注意保护最弱势社会群体。为此，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除各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之外，还加强与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90. 会议呼吁尽早在总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人道主义事务部。

91.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塞拉利昂基金的主要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表示满意，这些活动促进了整个穆斯林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精神。会议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支持这些基金。会议还建议成员国充分利用这些基金，以落实为上文所述国家开展的项目。

92. 会议对 200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多哈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尼日尔共和国粮食保障第一次国际捐助方会议表示满意，会议的目标是使该国能够加强和保证其战略粮食储备和发展农业，以消除该国经常粮缺食的现象。在这方面，会议热烈祝贺卡塔尔国政府慷慨主办这次会议，从而促成了这些重要活动的成功。会议敦促所有与会者为具体落实所作的保证和承诺而努力，从而使该方案能够尽快启动。会议还呼吁成员国和组织救助萨赫勒区域各国，遏止该区域再度出现人道主义灾难。

93.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印度尼西亚海啸受害儿童提供保障联盟所取得的显著成功表示满意，该联盟两年来得以承担照顾 19 000 多名孤儿 15 年的工作。此外，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及民间社会继续为此重要的人道主义项目提供支助。

94. 会议对向苏丹派遣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代表团表示满意，它的目的是研究和采用向达尔富尔各州提供紧急援助所需的切实办法，以期举办关于达尔富尔发展的下一次捐助方会议。

单方面措施

95. 会议重申抵制对成员国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单方面经济措施和企图。会议表示声援受这种单方面制裁影响的成员国，并要求立即解除这些制裁。

96. 会议再次重申，利比亚有要求因这种非法制裁蒙受的损失获得补偿的合法权利。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立场，同时对于对利比亚公民 Abdelbassit Al-Megrahi 所作的判决深感遗憾，并要求予以释放，因为对他非法定罪的依据纯粹是政治动机，联合国观察员、国际知名律师和证人都确认了这点。因此，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加大对有关政府的压力，以确保迅速释放该利比亚公民。

裁军和不扩散

97. 会议对裁军和不扩散相关问题目前的僵局表示关切，并呼吁再次决心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所有方面达成平衡的共识。会议还强调必须推进多边外交以消除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关切，并在这方面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的以条约为基础的多边机构，是核查和确保遵守有关国际协定的唯一合法机构。

98. 会议重申关于尽早召开一届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提议，以便重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制定的准则、原则和优先事项，评估其实施情况，并考虑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增订准则和切实措施。

99.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一种日渐明显的趋势，即一些国家在民用核能合作方面谋求与没有同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进行双边交易。这体现了双重标准和歧视，也违背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承诺和义务。会议警告指出，以狭隘的商业和战略利益为依据的这种选择性办法，将有损于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100.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号和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 号决议，这些决议所涉的范畴依然限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会议重申这些决议的通过是填补国际规则方面不足的临时安排。会议还重申，安全理事会不能对涉及不扩散和裁军的事项承担立法责任，因为力求永久垄断核武器的那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也拥有否决权。在这方面，会议再次呼吁缔结一项没有歧视、普遍商定的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取代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 和第 1673 号决议确定的临时安排。

101. 会议注意到巴基斯坦和印度正在就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会谈，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南亚建立战略克制制度、促进战略稳定和安全的提议。

102. 会议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认为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所有这五个中亚国家的这一努力都为加强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有效贡献。

103. 会议敦促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切实可行和紧迫的必要步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并警告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将带来严重后果。在这方面，会议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2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采取积极行动，在中东区域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04. 会议重申必须彻底进行核裁军、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议呼吁成员国积极参加所有有关国际倡议和会议。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批准公平、不歧视的国际公约，并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所有国际防核扩散协定，发展核武器，一贯不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其核设施。

105.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德国电视频道采访他时发表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106. 会议重申成员国包括伊朗拥有不受任何歧视、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和坚决支持通过谈判、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并按照

《不扩散条约》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完全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会议表示关注对伊朗施加的压力，以及可能给该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后果，并表示支持和声援该国。会议还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

恐怖主义

107. 会议回顾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第六节和 2006 年 6 月在巴库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2/33-P 号决议，因此强调，恐怖主义完全背离倡导宽容、仁慈和非暴力的伊斯兰教义的和平性质。会议还谴责把恐怖主义同任何种族、宗教和文化相联系的任何行为。会议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把恐怖主义同遭受殖民统治或外来支配和外国占领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会议还呼吁召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再次欢迎并支持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会议发表的决议，该决议涉及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国际反恐主义中心，以便在成员国之间立即交流信息，开展合作协调，以加紧努力打击这一危险现象。

108. 会议强调，恐怖主义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恐怖主义毫无任何理由，应受到毫无保留的谴责。恐怖主义不分宗教、种族、族裔、国籍或地域。在这方面，任何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尤其是同伊斯兰教联系起来的企图都符合恐怖分子的利益。没有国际团结合作，就不可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因此，国际社会应商定一个共同一致的方法，查明、确定、谴责、孤立和惩罚所有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鉴于恐怖主义具有跨国性质，反恐斗争就应在全球开展。联合国是推动国际反恐合作的主要论坛。全面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反恐公约的规定至关重要。此外，会议还抵制出于政治动机不公正地将伊斯兰或任何伊斯兰国家与恐怖主义相联系的企图。

109. 会议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建立一个审查机制，制订全面战略，其中充分考虑到恐怖主义的根源，并区分恐怖主义和遭受外国占领或外来支配的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会议认识到，外国占领、国家恐怖主义、政治不公正和经济不公正、剥夺人们的自决权，都是产生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会议认识到，采用设想到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按时间分阶段的办法执行反恐战略，最适于解决与战略相关的有争议问题。

110. 会议还重申决心尽力达成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定并缔结一项全面公约，包括解决有关恐怖主义法律定义和公约适用范围的未决问题，作为有效的反恐文书。

111. 会议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7/26，其中谴责 2007 年 7 月 2 日在也门共和国马里卜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向这起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也门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人民与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112. 会议还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7/10 和 S/PRST/2007/32, 其中谴责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和 9 月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恐怖袭击, 并向这两起袭击事件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113. 会议强调了处理恐怖分子使用互联网问题的重要性, 并要求所有国家都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此种使用。

114. 会议表示高度赞扬和最衷心感谢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阁下决定在他支持下, 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突尼斯主办“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 所涉问题、威胁和对策”。

联合国改革

115. 会议支持全面改革联合国组织, 以应对人类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会议重申, 需要逐渐建立共识和商定办法, 以多边主义方式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老威胁。会议还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联合国改革这项原则, 其中包括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席位, 同时参照各国主权平等和必须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等原则。

116. 会议强调, 改革和扩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仍然是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在内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关注的主要问题, 这一问题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都有着直接重大的关系。因此, 会议呼吁其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的相关宣言、声明和决议, 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会议强调必须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其决策进程的合法性和实效来提高其透明度、问责情况、代表性和民主化程度。会议重申其原则立场,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必须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的任何类别的成员中都有足够的代表。

117. 会议着重指出, 在当今的区域集团时代, 伊斯兰会议组织是仅次于联合国的最大机构, 它把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汇集在一起。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中有足够的代表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重大的人口和政治实力, 这对安全理事会也具有特殊意义, 不仅从提高效率角度是这样, 从确保主要文明形式在安理会拥有自己的代表角度也是这样。因此, 会议重申其决定, 伊斯兰世界不接受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类别内忽略伊斯兰民族有足够代表的任何改革提议。

118. 会议还强调区域集团应在确定它们在安理会内的代表权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会议还确认, 各国广泛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内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19. 会议注意到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会议强调, 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在尽可能广泛一致的基础上实现。在这一方面,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

方面立场分歧，会议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协商，以便商定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共同基础和框架，不应设置任何时间限制或推行造成会员国分裂的表决。会议就此呼吁增进共同点，如需要扩大安理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席位，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和提高透明度。

120. 会议拒绝滥用安全理事会充当追求某些政治和本国议程的工具的任何努力，并强调安理会工作必须公正和不偏袒。

121.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为满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帮助他们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会议表示深为赞赏作为该委员会成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即孟加拉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建设性的积极参与。会议对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该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表示欢迎，并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参与和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一致同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对建设和平基金进行捐助的重要性，并在这一方面请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考虑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供财政捐助，以便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向该基金的捐助予以转交。

人权和自由

122. 会议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为借口，在印刷和电子媒体上对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发表和转载攻击性、挑衅性、不负责任的亵渎性漫画。会议强调言论自由权利应当负责任地依法行使。

123. 会议对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尤其是西方国家日渐增长的不容忍和歧视穆斯林群体的现象深表关注，其中包括颁布和强制实行限制性法律及其他措施。会议强调，种种仇视伊斯兰教的做法都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背道而驰。

124. 会议强调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有必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全球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防止不容忍和歧视任何宗教团体或信徒现象，并防止煽动对其的仇恨。

125. 会议表示欣赏且感到充分满意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日内瓦小组作出了值得称赞的集体努力，该小组协调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人权理事会的立场；集体作出大量努力使人权理事会能够采取具体措施来尊重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的人权；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两个关键问题，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和将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及促进容忍问题作为人权理事会长期议程的最优先项目。

126. 会议表示赞赏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决策和机构

建设进程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日内瓦小组为使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理事会内就它们特别关心的事项采取共同立场进行的宝贵努力。

127. 会议表示反对提交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的具体国家人权状况决议的做法。会议重申，这种做法是把人权机构工作变得极具政治色彩的主要原因之一，无助于促进人权事业。

128. 会议欢迎在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的框架内拟定全球定期审查模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该审查早日发挥作为一个创造性合作机制的职能，促进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并确保该审查覆盖所有国家，所有国家享有平等待遇。

129. 会议强调必须寻求公平、公正地解决全世界穆斯林少数群体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包括剥夺他们行使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的权利，有时甚至发展成种族清洗的严重侵犯人权问题，以及种族和宗派隔离，社会经济落后，并被排斥在本国有效的政治活动之外等问题。

130. 会议同意，依照《联合国宪章》，代表全体会员国的大会必须得以行使其权力，以应对所有重大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和人权问题。会议还要求停止和扭转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特权和职能的现象。

131. 会议重申对印度国内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境遇的深切关注。会议敦促印度政府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结束对穆斯林一切暴力和歧视政策。会议又重申它给总秘书处的授权任务，监测印度国内的穆斯林情况，并收集关于他们在政治、社会和文化上面临的挑战和困难的进一步资料，并就此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发展问题

132. 会议确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呼吁经社理事会加强其作为有效的政策对话平台的作用，以便利用其机制监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会议欢迎第一次部长级年度审查，并欢迎经社理事会举行发展合作论坛，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这一机构对于经济决策的领导作用。

133. 会议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最后文件，会议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强调，必须以在日内瓦和突尼斯所做承诺为基础，集中努力，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国家之间的差距。会议吁请成员国把重点放在就日内瓦和突尼斯所作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上，包括积极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

134. 会议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能力，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8，其中呼吁为实现这些目标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大幅度增加发展援助。

135. 会议强调有必要促进全球新经济秩序，以期特别通过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各国人民的公正愿望等途径，扭转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趋势。在这方面，会议还呼吁特别注意非洲发展问题，并强调国际社会对新伙伴关系的支助。

136. 会议重申，通过各级执行国际商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宣言》、《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目标来实现可持续发展，应成为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会议还强调，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应是公开、公平、守规和非歧视性的，并应关心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为此，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向那些设法按公平条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便利，而不考虑政治因素。

137. 会议敦促尚未实现到 2007 年底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发达国家实现这一目标，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所定至迟在 2015 年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应尤其注意执行《蒙特雷宣言》。

138. 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设立减缓贫穷基金，并初步注入预算 15.7 亿美元，以期在伊斯兰国家开展减贫工作，并尤其注重最不发达国家。

139. 会议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把文化财产归还给曾经或仍然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的决议和决定。会议还强调，教科文组织须根据关于该问题的有关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会议强调，必须依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加快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这一进程。会议还强调，伊斯兰国家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国家遗产，因为国家遗产是这些国家文化特征的基础。

140. 会议欢迎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主办的第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反腐倡廉论坛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到 11 日也是在吉隆坡举行的特设工作组后续会议取得的成果，后者特别审查了加强成员国之间合作解决贪腐问题的机制，并商定在吉隆坡设立协调此项工作的秘书处。

141. 会议赞赏马来西亚主持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卫生部长会议（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这次会议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精神，该纲领着重可预防疾病疫苗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生产这些疫苗的问题。

142. 会议对 2007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三次世界伊斯兰年度经济论坛的成果表示满意，这次论坛的目的是加强全世界穆斯林商人之间的商务协作。

143. 会议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各联络小组主席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日内瓦、巴黎（教科文组织）以及维也纳大使级小组全面合作与协调，努力确保本组织有效地参与国际舞台、尤其是各个国际论坛的活动。

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候选人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144.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立场，即只要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候选人竞争联合国的高级职位，伊斯兰会议组织就一定支持他们。

145.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业绩表示赞赏和满意，该团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决议履行其职责。

146. 会议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不具备外交地位，因此继续面临种种困难。会议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敦促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予该团正式外交地位。会议呼吁在纽约成立由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三主席以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组成的大使级委员会，以便与美国政府协商此事。

使年度协调会议的工作合理化

147. 会议注意到许多代表团提出种种干预措施，认为有必要改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在纽约举行的年度协调会议的工作并使之合理化。在这方面，会议决定从今以后，将这一重要场合转变为就民族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互动和交流看法的论坛，而不仅仅是如同现在这样发表一番庄严的长篇宣言而已。会议还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之间进行更大范围的协调。

148. 会议通过了下列机构发表的报告：

- 一. 巴勒斯坦问题六人小组（附件一）。
- 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附件二）。
- 三. 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附件三）。
- 四.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附件四）。
- 五.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附件五）。